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中期業績(未經審核)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收入約為人民幣44,500,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4,929,000元或約12.5%。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418,000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4,191,000元有所減少。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25,042	23,003	44,500	39,571
銷售成本		(18,308)	(15,328)	(32,195)	(27,732)
毛利		6,734	7,675	12,305	11,8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01	1,176	994	2,1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873)	(1,062)	(1,946)	(1,794)
行政開支		(5,930)	(2,492)	(8,866)	(5,186)
財務費用		(280)	(89)	(339)	(160)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541)	(550)	(541)	(584)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389)	4,658	1,607	6,236
所得稅開支	6	636	(478)	326	(971)
期間溢利		247	4,180	1,933	5,265
下列者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417)	3,617	(418)	3,773
非控股權益		1,664	563	2,351	1,492
		247	4,180	1,933	5,2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8				
— 基本(人民幣分)		(0.76)	1.93	(0.22)	2.01
— 攤薄(人民幣分)		(0.76)	1.93	(0.22)	2.0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間溢利	247	4,180	1,933	5,265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u>	<u>-</u>	<u>-</u>	<u>-</u>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247</u>	<u>4,180</u>	<u>1,933</u>	<u>5,265</u>
下列者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17)	3,617	(418)	3,773
非控股權益	<u>1,664</u>	<u>563</u>	<u>2,351</u>	<u>1,492</u>
	<u>247</u>	<u>4,180</u>	<u>1,933</u>	<u>5,26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8,942	18,557
使用權資產		809	1,094
商譽	10	2,320	2,320
無形資產		42	135
其他應收款項		4,319	1,625
遞延稅項資產		21	21
		<u>26,453</u>	<u>23,752</u>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453	23,752
流動資產			
存貨		14,376	9,55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12,311	15,6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27	4,36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6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978	148,426
		<u>169,092</u>	<u>178,674</u>
流動資產總值		169,092	178,67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5,737	7,0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82	4,529
租賃負債		1,068	1,08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4	906	906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41
應付稅項		18	173
		<u>10,011</u>	<u>13,799</u>
流動負債總值		10,011	13,799
流動資產淨值		159,081	164,87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5,534	188,627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有抵押	13	—	5,790
租賃負債		330	408
遞延稅項負債		8,408	8,486
		<u>8,738</u>	<u>14,684</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8,738</u>	<u>14,684</u>
資產淨值		<u>176,796</u>	<u>173,94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實繳資本		18,743	18,743
儲備		131,871	131,797
		<u>150,614</u>	<u>150,540</u>
非控股權益		<u>26,182</u>	<u>23,403</u>
權益總額		<u>176,796</u>	<u>173,94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繳足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公積金*	任意公積金*	保留溢利*	總計	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18,743	10,910	46,121	11,573	1,500	61,693	150,540	23,403	173,943
期間(虧損)/溢利及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18)	(418)	2,351	1,933
股東及非控股權益 授予土地使用權 之公平價值	-	-	492	-	-	-	492	428	920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18,743</u>	<u>10,910</u>	<u>46,613</u>	<u>11,573</u>	<u>1,500</u>	<u>61,275</u>	<u>150,614</u>	<u>26,182</u>	<u>176,796</u>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18,743	10,910	45,143	11,014	1,500	57,902	145,212	17,812	163,024
期間溢利及期間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773	3,773	1,492	5,265
股東及非控股權益 授予土地使用權 之公平價值	-	-	494	-	-	-	494	426	920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18,743</u>	<u>10,910</u>	<u>45,637</u>	<u>11,014</u>	<u>1,500</u>	<u>61,675</u>	<u>149,479</u>	<u>19,730</u>	<u>169,209</u>

* 該等儲備賬包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綜合儲備約人民幣131,871,000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30,736,000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3,102)	(1,15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1,177)	(34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u>(6,169)</u>	<u>(6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448)	(1,56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8,426</u>	<u>143,391</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37,978</u></u>	<u><u>141,825</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廠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轉型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05室。

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3。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城」)，最終控股公司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浙江恒泰房地產有限公司(「浙江恒泰」)。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編製。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法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量的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除採納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兌換性

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 以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 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之影響，初步結果顯示應用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單位，並分為下列六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消防器材分部—生產及銷售壓力容器(包括消防器材產品及壓力容器產品)；
- (ii) 水族用品分部—生產及銷售水族用品；
- (iii) 海上消防器材分部—銷售海上消防器材及提供有關安裝服務；
- (iv) 檢測服務分部—提供防火技術檢測服務及海上消防器材檢測服務；
- (v) 物業投資分部—為租金收入投資及租賃辦公室樓宇及工業物業；及
- (vi) 貿易分部—買賣其他產品。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乃貫徹以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計量，惟利息收入、政府補助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變現收益以及財務費用(租賃負債利息除外)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未分配總部、遞延稅項資產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以組別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有抵押計息銀行借貸、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以組別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水族用品 人民幣千元	海上 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檢測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買賣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							
銷售／提供服務	16,759	15,655	6,883	1,413	-	-	40,710
租金收入總額	-	-	-	-	3,790	-	3,790
	<u>16,759</u>	<u>15,655</u>	<u>6,883</u>	<u>1,413</u>	<u>3,790</u>	<u>-</u>	<u>44,500</u>
分部業績	(1,657)	1,935	327	(364)	1,692	-	1,933
對賬：							
利息收入							69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變現收益							125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 利息除外)							(328)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200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1,013)
除稅前溢利							<u>1,607</u>
資本開支*	39	1,042	-	-	-	-	1,081
折舊及攤銷	121	761	-	75	-	-	957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 虧損準備(撥備撥回)／ 準備撥備	(245)	30	756	-	-	-	54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11,920	33,979	4,625	770	6,274	-	57,568
未分配資產							<u>137,977</u>
資產總值							<u>195,545</u>
分部負債	3,651	2,324	1,826	535	1,372	-	9,708
未分配負債							<u>9,041</u>
負債總值							<u>18,749</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水族用品 人民幣千元	海上 消防器材 人民幣千元	檢測服務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買賣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							
銷售／提供服務	14,735	13,868	4,719	2,711	–	–	36,033
租金收入總額	<u>–</u>	<u>–</u>	<u>–</u>	<u>–</u>	<u>3,538</u>	<u>–</u>	<u>3,538</u>
	<u>14,735</u>	<u>13,868</u>	<u>4,719</u>	<u>2,711</u>	<u>3,538</u>	<u>–</u>	<u>39,571</u>
分部業績	(57)	2,744	428	511	1,260	–	4,886
對賬：							
利息收入							164
政府補助							23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變現收益							1,606
財務費用(租賃負債							
利息除外)							(132)
企業及未分配收入							121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u>(639)</u>
除稅前溢利							<u>6,236</u>
資本開支*	–	–	340	–	–	–	340
折舊及攤銷	303	531	–	171	–	–	1,005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							
虧損準備(撥備撥回)／							
準備撥備	<u>603</u>	<u>–</u>	<u>(23)</u>	<u>–</u>	<u>4</u>	<u>–</u>	<u>584</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18,218	26,984	8,663	1,695	4,343	–	59,953
未分配資產							<u>141,825</u>
資產總值							<u>201,778</u>
分部負債	6,343	4,037	3,172	929	2,384	–	16,956
未分配負債							<u>15,613</u>
負債總值							<u>32,569</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主要客戶資料

貢獻超過總收入10%之客戶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7,798	5,741	15,595	11,443
客戶B**	6,152	5,696	12,304	9,872
	<u>13,950</u>	<u>11,437</u>	<u>27,899</u>	<u>21,315</u>

* 來自水族用品分部的收入。

** 來自消防器材分部的收入。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5,930	14,548	28,145	25,743
歐盟	9,112	8,455	16,355	13,828
	<u>25,042</u>	<u>23,003</u>	<u>44,500</u>	<u>39,571</u>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90%以上之本集團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概無披露非流動資產之進一步地區資料。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收入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壓力容器	10,052	9,172	16,759	14,735
銷售水族用品	8,494	7,113	15,655	13,868
銷售海上消防器材	3,936	3,267	6,883	4,719
檢測服務費用	646	1,682	1,413	2,711
	<u>23,128</u>	<u>21,234</u>	<u>40,710</u>	<u>36,033</u>
其他來源產生的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1,914	1,769	3,790	3,538
	<u>25,042</u>	<u>23,003</u>	<u>44,500</u>	<u>39,571</u>

以下載列本集團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貨品銷售	22,482	19,552	39,297	33,322
檢測服務	646	1,682	1,413	2,711
	<u>23,128</u>	<u>21,234</u>	<u>40,710</u>	<u>36,033</u>
地理市場				
中國	14,016	12,779	24,355	22,205
歐盟	9,112	8,455	16,355	13,828
	<u>23,128</u>	<u>21,234</u>	<u>40,710</u>	<u>36,033</u>
收入的確認時間				
貨品於某時間點轉移	22,482	19,552	39,297	33,322
服務隨時間轉移	646	1,682	1,413	2,711
	<u>23,128</u>	<u>21,234</u>	<u>40,710</u>	<u>36,033</u>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外部客戶	<u>23,128</u>	<u>21,234</u>	<u>40,710</u>	<u>36,03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670	133	690	16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 財務資產之變現收益	(265)	977	125	1,606
政府補助*	—	—	—	230
匯兌收益淨額	44	66	105	116
其他	52	—	74	5
	<u>501</u>	<u>1,176</u>	<u>994</u>	<u>2,121</u>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取無條件政府補貼人民幣230,000元，用於支援企業發展。此等政府補貼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83	127	166	253
無形資產攤銷	47	45	93	9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49	270	698	662
計入財務費用之租賃負債利息	6	11	11	28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2,181	2,425	4,362	4,442
核數師酬金	99	94	198	16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265	977	125	(1,606)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準備撥備	541	550	541	584

6. 所得稅開支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型微利企業普惠性所得稅減免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較低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適用於符合若干條件且盈利能力較低之小型企業，據此，(i)該等附屬公司首人民幣1,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首批應課稅溢利」)按實際稅率5%(即按25%首批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即按25%首批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及(ii)餘下不多於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實際稅率5%(即按25%餘下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即按25%餘下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獲指定為小型企業。本集團其他公司之企業所得稅按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期內撥備	(347)	(326)	(473)	(428)
遞延稅項	983	(152)	799	(543)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636	(478)	326	(971)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溢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417,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溢利：人民幣3,617,000元)及期內已發行之187,430,000股(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87,430,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18,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約人民幣3,77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之187,430,000股(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87,430,000股)普通股計算。

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約為人民幣1,292,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40,000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抵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的抵押約為人民幣8,012,000元的若干樓宇已質押予一間銀行作為計息銀行借貸(附註13))。

10.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成本	4,211
累計減值	(1,891)

賬面淨值	2,320
------	-------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成本	4,211
累計減值	(1,891)

賬面淨值	2,320
------	-------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3,177	15,993
減：信貸虧損撥備	(866)	(366)
	<u>12,311</u>	<u>15,627</u>
應收票據	<u>—</u>	<u>—</u>
	<u>12,311</u>	<u>15,627</u>

本集團與客戶間之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通常為兩至三個月，主要客戶一般獲延長至半年。各客戶均有最高信用限額。本集團一直嚴格控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五大未償還結餘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59%（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故本集團有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應收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4,044	7,299
一至兩個月	2,165	2,706
兩至三個月	2,064	2,662
三至六個月	2,953	1,872
六至十二個月	688	892
一至兩年	397	196
	<u>12,311</u>	<u>15,627</u>

12.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688	1,945
一至兩個月	432	1,868
兩至三個月	145	283
三個月以上	4,472	2,971
	<u>5,737</u>	<u>7,067</u>

13. 計息銀行借貸，有抵押

	實際利率	到期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附註)	貸款最優惠利率 +0.40%	二零二六年	-	5,790
減：分類為非流動部分 的銀行借貸			<u>-</u>	<u>-</u>
分類為流動部分的 銀行借貸			<u>-</u>	<u>5,790</u>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借貸：				
一年內			-	-
兩年			-	5,790
三年至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五年以上			<u>-</u>	<u>-</u>
			<u>-</u>	<u>5,790</u>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一間中國國有銀行(「銀行」)訂立四項銀行信貸，據此，銀行向本集團授出四份總金額為人民幣8,276,000元的循環信貸，為期5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止。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提取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790,000元的四筆貸款(「貸款」)，為期3年。銀行信貸以質押四個本集團物業為抵押，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012,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70,000元)。貸款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之貸款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0.40%計息，並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償還。貸款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悉數償還。

1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控股公司聯城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融資」)，有關期限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日屆滿。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並未獲提取。

15. 承擔

除附註16(c)所詳述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6. 關連方交易

(a)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之補償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u>45</u>	<u>45</u>	<u>45</u>	<u>45</u>
	<u>45</u>	<u>45</u>	<u>45</u>	<u>45</u>
其他酬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u>81</u>	<u>81</u>	<u>162</u>	<u>162</u>
退休金計劃供款	<u>8</u>	<u>16</u>	<u>15</u>	<u>32</u>
	<u>89</u>	<u>97</u>	<u>177</u>	<u>194</u>
	<u>134</u>	<u>142</u>	<u>222</u>	<u>239</u>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與清大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賣方」)(根據GEM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收購(「清大收購事項」)清大東方消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可予調整)。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i)人民幣28,000,000元透過配發及發行2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予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ii)人民幣85,000,000元透過發行零票息可換股債券支付，可換股債券期限為五年，可按換股價每股人民幣1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換股股份」)；及(iii)人民幣87,000,000元以現金支付。清大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i)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未被撤回；及(ii)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且該決議案未被撤回後，方告完成。於報告期末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清大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及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44,5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9,57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2.5%。收入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壓力容器、水族用品及海上消防器材增加。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達人民幣32,195,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732,000元)，增加約16%。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組成部分為買賣產品成本、原材料(主要包括鋼材和鋁材)及勞工成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2,305,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839,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為28%(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利潤率較高之檢測服務費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994,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21,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3%。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變現收益減少。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達人民幣1,946,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79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水族用品及壓力容器銷售增加以致員工成本及運輸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達人民幣8,866,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186,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2%。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清大收購事項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339,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0,000元)。財務費用主要包括用作撥支去年收購生產廠房代價的部分付款的銀行借貸的銀行費用及利息開支。

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應佔期間溢利約為人民幣2,351,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92,000元)。增加主要由於部分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利潤較去年同期增加。

期間溢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期間溢利約為人民幣1,933,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265,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3%。期間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增加。

所得稅

根據有關中國稅務條例，一般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型微利企業普惠性所得稅減免政策有關問題的公告，較低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適用於符合若干條件且盈利能力較低之小型企業，據此，(i)該等附屬公司首人民幣1,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首批應課稅溢利」)按實際稅率5%(即按25%首批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即按25%首批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及(ii)餘下不多於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5%(即按25%餘下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即按25%餘下應課稅溢利之20%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已獲指定為小型企業。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69,092,000元，按此計算，流動比率為16.9(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流動比率上升是由於流動負債減少所致。流動負債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799,000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0,011,000元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貿易賬款及租賃負債減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約人民幣14,376,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558,000元)、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12,311,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627,000元)、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4,427,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65,000元)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37,978,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8,426,000元)。期內存貨的周轉日數為68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日)。周轉日數增加，原因為存貨大幅增加(即成品)，其已準備妥當並準備好為即將到來月份的銷售交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至人民幣12,311,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627,000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五大未償還結餘佔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59%(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故本集團有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5,737,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67,000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2,282,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29,000元)。

借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與一間中國國有銀行（「銀行」）訂立四項銀行信貸，據此，銀行向本集團授出四份總金額為人民幣8,276,000元的循環信貸，為期5年，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止（「貸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提取本金總額為人民幣5,790,000元的四筆貸款，為期3年。銀行信貸以質押四個本集團物業為抵押。貸款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悉數償還。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未償還銀行借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790,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0.6%（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乃以負債總值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列示。減少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7,430,000股。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6,796,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3,943,000元）。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以內部資源、計息銀行借貸及股東權益撥付。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控股公司聯城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無抵押免息股東貸款融資，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融資」），有關期限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日屆滿。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提取任何融資。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滅火器產品分成三類，即二氧化碳、水基型及乾粉滅火器。本集團產品組合豐富，可滿足客戶之不同需求。此外，本集團製造之滅火器產品獲中國船級社上海分社頒授認可證書。本集團之氣壓瓶已在中國取得製造許可證，並符合美國及歐盟之質量標準或要求。

本集團的氣壓瓶乃根據中國的有效許可證製造，並符合美國及歐盟的質量要求。對國際標準的堅定承諾增強本集團在國內及出口市場的競爭力。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決議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停止製造及銷售滅火器，該產品為本集團消防器材產品分部內持續產生虧損的產品。

除核心消防安全產品外，本集團亦繼續製造及銷售壓力容器、提供防火科技檢測服務，以及安裝海上消防器材。銷售水族用品及物業投資等輔助業務分部亦為收入作出貢獻。本集團持續審視有關非核心業務，以確保其在支持本集團專注於消防安全解決方案的同時，不會影響整體業務組合的效率。

總體而言，本集團憑藉強勁的營運表現以及對嚴格質量標準的堅持，在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確立其作為全面消防安全解決方案的可靠供應商的地位。

前景

展望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及未來，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於鞏固其市場地位，並在核心業務領域內積極尋求增長機會。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八日宣佈清大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對此新企業的增長潛力表示樂觀。清大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股東批准，惟完成須待監管機構批准、主要資產轉讓，以及遵守所有法律及合約規定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一經達成，本公司將整合目標集團成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使本公司能提供全面的消防安全培訓解決方案，增強現有產品及服務組合，並與其長期戰略目標保持一致。

本公司對通過結合有機擴張、戰略收購及持續創新實現可持續增長的能力仍然充滿信心。

儘管面臨宏觀經濟及行業的潛在挑戰，如原材料價格波動、勞工成本上升、客戶集中風險以及因向歐盟出口銷售而面臨外匯波動風險，惟本集團在穩健的財務狀況、多元化的業務組合及審慎的風險管理策略下具備抗逆能力，有助創造長遠價值。此外，清大收購事項的完成仍須待取得各項監管，其可能會影響整合時間及確定性。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控有關風險，並管理整合過程以應對可能出現的挑戰。

董事會將繼續致力於藉助本集團的強大市場地位、擴大產品及服務範圍，以及把握消防安全領域的新機遇，從而推動可持續增長，使股東價值最大化。此次目標集團的整合，加上本集團的核心優勢及營運效率，本公司未來前景良好。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市場趨勢、適應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以及發掘新機會以保持競爭優勢。作為策略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將評估合併、重組的機會，並在必要時出售非核心或表現未如理想的業務分部，從而優化資源及提升盈利能力。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周金輝先生(附註1)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3,170,000	71.05%

附註：

1. 聯城持有131,87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聯城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300,000股本公司H股。浙江恒泰擁有聯城的80%權益，而周金輝先生則擁有浙江恒泰的58%權益。因此，周金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聯城分別由浙江恒泰及周金輝先生擁有80%及20%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及本公司監事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註冊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聯城消防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浙江恒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周金輝先生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1,870,000 (附註1)	70.36%
	由受控法團持有	1,300,000 (附註2)	0.69%

附註：

1. 均指本公司內資股。
2. 聯城持有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聯城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城消防(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300,000股本公司H股。浙江恒泰擁有聯城的80%權益，而周金輝先生則擁有浙江恒泰的58%權益。因此，浙江恒泰及周金輝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31,870,000股內資股及1,3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聯城由浙江恒泰及周金輝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的權益。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會獲悉，由聯城所持有合共131,870,000股本公司內資股(「質押股份」)已質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向聯城提供為數人民幣198,000,000元貸款(「二零一七年貸款」)之抵押。質押股份將於聯城向貸款人作出人民幣63,000,000元之部分還款後解除。相關股份質押登記手續已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及本公佈日期，質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內資股分別約70.36%及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的相關權益。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據董事會所深知，除附註16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或本公司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所訂立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且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合約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95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89名僱員)。薪酬乃按市場水平以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其他福利包括向退休計劃供款。

根據有關地方政府規定，本公司須為中國所有合資格僱員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公司已遵守有關地方政府規例，於年內支付該計劃供款。除上述供款外，本公司並無為僱員作出其他退休及非退休福利付款的責任。

本公司概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導致其日常業務運作受干擾。董事認為，本公司與其僱員的關係良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企業管治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4(2)條及附錄15，本公司謹此聲明，已於年內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

(1)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推動良好之企業管治，目的為(i)維護負責任之決策程序；(ii)提高向股東披露資料之透明度；(iii)貫徹尊重股東權利及確認股東合法利益；及(iv)改進風險管理及提升本公司業務表現。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之規定，以達致上述目標。

(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之買賣必守標準。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祝軼娟女士、王國忠先生及宋子章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上海，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主席)、史惠星先生及周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祝軼娟女士及宋子章先生。

本公佈由刊發之日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shanghaiqingpu.com刊登。